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王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卢开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合计制定了 24 项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3)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1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1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8)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19)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2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21) 《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 (2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2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